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8日上午，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2月18日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347,257.49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